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如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如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3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8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4元，共计募集资金34,774.5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774.5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25.40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349.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8号）。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	----	--------------------	--------------------	------	--------------------------

1	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	4,688.98	-	-	终止
2	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01.97	-	-	终止
3	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	13,181.03	-	-	已变更用途
4	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	8,382.02	2,137.43	25.50%	2021.12.31

注：“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11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该等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3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用途为设立子公司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已交割，剩余价款将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

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25.50%，该项目因在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基于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放缓。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原因及未来安排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后，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行业周期性使油气勘探开发活动出现波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发展情况制定的，具有一定的时效性。上市以来，公司所处的石油行业遭遇周期性波动，国际油价（以纽约原油期货价格为例）较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出现阶段性波动。国际原油需求未能全面恢复，使油气勘探开采活动热度较高峰时有所降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2、新冠肺炎全球流行导致原油需求、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出现不确定性

新冠疫情的流行使人员交流受限，海外业务无法及时有效开展，对公司海外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影响。由于疫情的反复，公司无法对未来需求形成确定的预期，如果按照计划实施项目推进，导致扩产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将影响投资效果，损害公司整体利益。

（三）募投项目未来安排

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国内石油钻采行业高度重视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化转型，国家能源局在《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提出：“确保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不减”，“推动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等要求。

公司拟结合当前的市场需求特征、前沿技术路线趋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购置相关的先进设备更新替换落后产能，有效提高新型自动化、智能化提升设备的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从维护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拟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至2022年12月31日，并预计于2022年末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变化情况及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受各种因素影响，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市场、需求和竞争对手等条件，进一步判断该等项目的实施和推进进度。

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如果提升类产品的需求未出现新的增长点，或市场需求不旺，公司将慎重衡量投资的进度，不排除将相关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或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延期。

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如通股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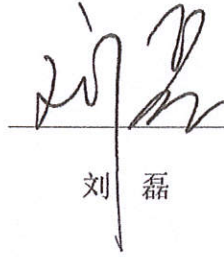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 涛



刘 磊

